**《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近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

为了深化落实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儋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体系，提升儋州市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发展建设提供科学指导，达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并举，现将《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近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 规划范围

儋州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位于儋州市那东公路沿省道波洛线往南宝农场方向6公里处西北侧，距离波洛线320米，总用地面积为114.424公顷，本次规划范围为近期建设范围，规划面积为33.71公顷。

1. 规划目标

根据儋州市目前垃圾处理现状及现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规划近期，资源化利用中心以处理生活垃圾为主，结合儋州市实际，兼顾建筑废弃物、餐厨废弃物、粪便等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处理方法以焚烧发电处理方式为主，完善“三同时”项目配套建设，并在扩大服务范围的基础上，保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对不同废弃物之间的协同处理进行研究。

1. 用地布局规划

1、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2.31公顷，均为道路用地。

2、公用设施用地

范围内用地主要为环卫用地，儋州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儋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儋州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儋州市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项目、儋州市病死动无害化处理厂、儋州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面积为20.41公顷。

3、工业用地

范围内工业用地为三类用地，用地主要为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面积为8.67公顷。

4、绿地

绿地面积2.32公顷，均为防护绿地。

1. 道路交通规划

根据上层次规划确定的资源化利用中心路网骨架，依据交通及用地布局对道路网进行完善修改，资源化利用中心范围内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形成“三横两纵”的路网结构。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16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7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1.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以道路绿带为景观联系纽带，串联各个地块附属绿地、公园绿地，营造一个绿色宜人的功能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绿地为防护绿地，面积为2.32公顷。

1. 竖向规划

规划道路纵坡控制在0.3%-2.0%间，道路路面高程以地块最低点控制水位为参照，最低控制为77米。场地顺应周边道路坡向进行控制，场地排水坡度控制在1%之内(局部地块除外)，最小排水坡度不小于0.3%。场地标高应高于周边道路标高20厘米以上。

1.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防洪标准按五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防洪措施采用防洪与排涝相结合。治涝自排采用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洪水设计。抽排标准按雨洪同期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洪水设计。

1.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要求建筑物应按7度抗震设防，要避免人口、建筑物过于集中，严格控制建筑密度，房屋之间的抗震间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5米，且应通向外部疏散场地和郊外空旷地，或通向长途交通设施。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按1.5平方米/人控制，疏散场地主要利用资源化利用中心和周边的广场、停车场、体育场等空旷用地。

1.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用水与资源化利用中心给水系统共网，采用同一系统。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3次。内部主次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道路的建设应结合消防需求，充分考虑消防要求，消防通道不小于4米。

1.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防灾疏散场地主要依托广场、停车场、空地等。按照疏散距离500米以内控制。疏散通道为规划16米以上道路。

